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條內容未修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	正。
簡稱本校)依照大學	簡稱本校)依照大學	
法第二十條及本校	法第二十條及本校	
組織規程第三十九	組織規程第三十九	
條之規定,設教師評	條之規定,設教師評	
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審議有關本	本會),審議有關本	
校教師之聘任、聘	校教師之聘任、聘	
期、升等、停聘、不	期、升等、停聘、不	
續聘、解聘、資遣原	續聘、解聘、資遣原	
因認定、借調、延長	因認定、借調、延長	
服務、出國講學、研	服務、出國講學、研	
究進修及教授休假	究進修及教授休假	
及其他依法應審議	及其他依法應審議	
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內容未修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	正。
推選委員各若干人	推選委員各若干人	
組成之,任一性別委	組成之,任一性別委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 教務長、研究發展處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推選委 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 教務長、研究發展處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廣志 大妻 大妻 大妻 大妻 大妻 大妻 大妻 大之 大妻 大之 大妻 大之 大妻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上,推選委 分之人數不得少之人 員總數二分之 員總數二分之 人數 對二分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 員	員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委員 為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員應員與 無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員分員委員 教處 共任自員分員委員 教養長 內妻員 新妻員 不是 為 對 是 是 不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員是 一人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員分員委當教處共任自推 是一人總員然務長同委 是上不二為研學委主 是上不二為研學員 時 是上不二為研學 員 員 是 上 不 一 人 總 員 、 各 育 , 中 員 由 之 。 。 。 。 。 。 。 。 。 。 。 。 。 。 。 。 。 。	員分員委當教處共任自推 題,得分副究院會由之 是上不二為研學委員 是上不二為研學 是上不二為研學 是上不二為研學 員 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數加一,依各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及性 別比例於推選前分 配,惟各學院至少一 人。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 代表時,每一系所至 多一名,且應包含候 補委員若干人。 人數加一,依各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及性 別比例於推選前分 配,惟各學院至少一 人。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 代表時,每一系所至 多一名,且應包含候 補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 要擇期舉行,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 得委託他人代表出 席;若委員連續三次 不出席者,視放棄職 權,得由候補委員依 序遞補;任期至原委 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 與自身利益有關之 事項時應依行政程 序法自行迴避或得 由當事人申請迴避,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 入前項決議之出席 委員。其申請迴避 者,依本會決議行 之。主席因故無法主 持或遇有迴避情形 時,由委員互推一人 代理之。

委員審議案件時,如 遇有升等案件送審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 作之共同著作人或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

第三條

本要應以會二決不出三棄員原止會群委出出上。委;不權序員辭舉員席席之委託若出,遞任依行三,委同員他委席得高出出上。委,不權序員審,分方員意親人員者由;屆審會二開分方出表續視補期為需會二開分方出表續視補期為

研究成果之共同參 與研究者或共同著 作人之學術合作關 係時,應自行迴避。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

究、帶職帶薪或留職

停薪進修研究,不得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

擔任本校教師申訴

擔任本會委員。

奉准借調、休假研

第四條

本條內容未修正。

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 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如下:

條第七款、第十款

- 1. 本條新增。
- 為符
 14、15、16
 第14及22
 18及所之決議
 事及共道
 大樓議出
 集長人條
 第1、2、3款
- 3. 另於明以三出員上議期條審外分席三月為於明以三出員上議以三出員上議。 4 前有二出之始

及第十五條第三 款、第四款規定情 事,應有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審議教師法第十五 條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情 事,應有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審議前三款以外之 事項,應有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 聘、不續聘或其他重 大事由案如事證明 確,而院教評會所做 之決議與法令規定 顯然不合或顯有不 當時,本會得逕依規 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八 款或第九款情形者, 本校於知悉之日起 一個月內得不經系 所、院教評會審議, 逕由本會審議通過 後予以停聘。

- 1. 條次變更。
- 2. 依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規定情形 之一者」及第 三項「教師有 第一項第四款 至第六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 」 等,免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 議,爰配合修 訂,並刪除原 條文第二項規 定。

第六條

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應作為 而不作為,經通知於 一定期限內仍不作 為時,本會得逕為審 議。 院級教評會應作為 而不作為,經通知於 一定期限內仍不作 為時,本會得逕為審 議。

第七條

- 一、書面告誡。
-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 研究:一年至五年
- 三、不得在外兼職、兼 課、借調:一年至 三年。
- 四、不得申請帶職帶薪 出國講學、研究、 進修:一年至三 年。
-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 務:一年至三年。
- 六、不得擔任校內各級 教評會委員及學 術或行政主管:一 年至五年。
- 七、不予晉薪:一年至 五年。
- 八、取消免予評鑑資 格:一年至五年。
- 九、停止受理升等申請

第六條

- (一) 書面告誡。
-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 研究:一年至五 年。
- (三)不得在外兼職、兼 課、借調:一年至 三年。
- (四)不得申請帶職帶薪 出國講學、研究、 進修:一年至三 年。
-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 務:一年至三年。
- (六)不得擔任校內各級 教評會委員及學 術或行政主管:一 年至五年。
- (七)不予晉薪:一年至 五年。
- (八)取消免予評鑑資 格:一年至五年。

- 1. 條次變更。

- 或申;審上審關要年小育項一涉,校辦定於完學定規求內時課研年及應教法辦一成術。究至教依師及理年每倫部五師專資其,至年理助年資科格相並五八教
- 十、已核定之補助,應 予撤銷或終止補 助,並得追回已撥 付經費之全部或 部分。

- (十)已核定之補助,應 予撤銷或終止補 助,並得追回已撥 付經費之全部或 部分。
- (十一)停止發放彈性薪 資獎勵金,並得 回該聘期已支領 已彈性薪資。 前項作出之各款 處置,自本會審 決定之日起執行。

第八條

校聘決成度明勢發有時員委對等為大議之內顯變現重,提到對學內、議會對別,是現實達選致加得起三部停決學內、資案必評經以解聘議年容或料確要會全上解時議年容或料確要會全上

- 1. 本條新增。

議機制參考範本」修訂本條。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 要邀請有關人員列 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 要邀請有關人員列 席報告或說明。

- 1. 條次變更。
- 2.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第八條

- 1. 條次變更。
- 2. 本條內容未修 正。

第十一條

本委訂審核本委分之及各會與通行 後名會,陳通寶級審由校問實級審由校院過實級審由校院。師案會所來教議本學院。師案會系統。 等學院人名

第九條

本委訂審核本委分之及各會與通後各會, 陳請養養會, 本學問題實級審由校院師要, 陳新紫會自然。師案會由校院。師案會系令學院。師案會系令人。本學院會是一個人。

- 條次變更。
- 2. 本條內容未修 正。

1			
	中心)未規定者,悉	中心)未規定者,悉	
	依本辦法辦理。	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	1.條次變更。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2. 本條內容未修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正。
	實施。	實施。	